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視聽研討室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台博圖字第1060002534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支援院內各處室召開公務會議，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展覽規劃、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，兼亦協助院外非營利性質之藝文、教育、學術團體辦理專題講演、研討、社教活動，特訂定本借用要點。
- 二、本館視聽研討室置座位四十席，其借用以肆應院內各處室業務需求為優先；非院內處室使用時段，院外團體亦得採與本院合辦活動方式，申請免費借用。
- 三、本館視聽研討室開放借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迄下午五時，週日及國定假日暫停借用。
- 四、院內各處室欲借用本館視聽研討室，由其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借用時段前，登入院內網站會議室管理系統，填具申請表，辦理場地預約。
- 五、院外團體欲申請合辦活動者，須於借用時段前檢具書面函件，詳細敘明主辦單位名稱與性質、活動名稱、活動內容、借用日期與時段、活動參與人數等項。
院內合辦單位以之陳核奉准後，登入院內網站會議室管理系統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奉核公文影本，辦理場地預約。
- 六、借用視聽研討室之處室與團體，應遵循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閱覽規定」事項（詳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<http://tech2.npm.edu.tw/museum/about2.aspx?lang=zh-tw&nodeID=2&ID=4> 頁面所示），經過閱覽室時保持肅靜，且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咀嚼口香糖等行為。使用行動電話、傳呼機等通訊器材者，聲響應調至最低，以維閱覽室內寧靜。
- 七、違反前點規定，經口頭勸導三次，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要求立即離館。
- 八、院外合辦活動團體尤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維護視聽研討室環境整潔，並善加珍惜各項設備器材；如有破壞毀損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 - （二）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擅自更動視聽研討室內部陳設，亦不得張掛（貼）宣傳標語、旗幟、海報。
 - （三）活動內容經院內合辦單位現場查核與第五點書面函件所載不符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借用。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